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

合同编号：12N49850044X2026217

分 标 号：分标 6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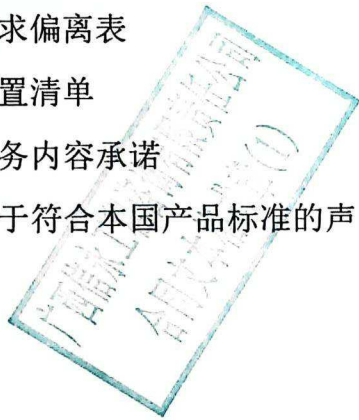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地点：长埕校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14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 一、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采购需求
- 四、投标函
- 五、投标资格声明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 九、设备配置清单
- 十、售后服务内容承诺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49850044X2026217

分 标 号: 分标 6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乙方): 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6]1284 号-001、广西政采[2026]1284 号-002

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
GXZC2026-G1-000242-XYGC

签订地点: 长埕校区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①	分项单价报 价 (元) ②	分项合计 (元) ③=①×②	备注
(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合同金额合计: <u>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1,173,400.00)</u>									

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随配附件、安装过程中使用的辅材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安装调试、软件更新升级、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服务等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是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 (服务) 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点处理。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撤销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方式不限，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和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区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文件要求。

4. 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无误的，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到货验收仅确认货物数量及外观，不视为对货物质量、性能的最终认可。最终验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对货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

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异议处理：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硬件质量保证期6年、软件质量保证期为终身免费维护与升级（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分项货物另有特殊要求的则从其要求）。其余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同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按全部货款的两倍赔偿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阶段付款：

(1) 第一阶段（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甲方处，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阶段（进度款）：当采购的设备全部到货完毕，经甲方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到货验收合格不作为货物交付和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依据，仅作支付依据），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甲方，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 第三阶段（验收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合同的等额合法增

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属于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存在以下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 (3) 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的。

如甲方不能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服务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视为违约并作退货处理（有约定可更换的按约定时间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条第 1 点约定的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

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损失。

9. 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内容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14日	乙方(章)  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长堽路 99 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宝路 39 号 8 幢 23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085121	电话: 1981 9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支行
账号: 2000 600 459	账号: 1001294809 957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200235
经办人: 	 2026年4月14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	
3. 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14日	乙方（单位公章）  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